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2019年4月26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2019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時守明先生(董事長)

彭建軍先生(副董事長)

秦立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郭建文先生

謝武先生

臺灣存託憑證可能終止上市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號:910708)公告申報之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一，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3 第 9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臺灣交易所或會要求將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

臺灣存託憑證可能終止上市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臺灣存託憑證可能終止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已刊發及將刊發的任何資料。